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信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惟上訴人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4925元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聲明上訴狀載明就上訴費用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卷第64頁），顯已表明其應繳裁判費而未繳之意，而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同年5月29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15號裁定駁回，理由敘明上訴人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無資力支出本件上訴裁判費1萬4925元，並於同年6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該卷第15頁），足徵上訴人明知其上訴要件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本院自無庸再命其補正。上訴人已歷相當期間，迄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可佐（本院卷

第85至89頁），依規定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